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天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项目区金源路 19 号		
	联系人	王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王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 年 7 月 20 日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王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 年 7 月 24 日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陈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钾、氢氧化钠、臭氧、盐酸、碳酸钠、氧化锌、硫酸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氧化钙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粉末状溴化钾、粉末状溴化铵、粉末状溴化钠属于有毒物质，且尚未制定职业接触限值，按粉尘检测，结果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判定。

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、工频电场强度、WBGT指数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 严格要求溴化钾操作工、溴化钙操作工、库管、化验员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5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10:19

2024-07-24

星期三 阴 32°C

寿光市·山东天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金源路)



10:19 | 2024-07-24
星期三 阴 32°C

寿光市·山东天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金源路)

今 |
相机
防伪 WU: